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系 二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年度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上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目 下學期科日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學期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(學分/時數)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 校 域 2/2 訂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 必 修 域 2/2 小計(A) 4/4 ○膳食療養及實驗 實務專題 專題討論 ○生物化學 3/3 4/4 4/4 3/3 ○營養評估 ○食品衛生與安全 基礎中餐烹調 3/3 ○公共衛生營養學 2/2 2/2 專 ○營養學及實驗 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 營養生化 中央廚房管理實務 業 4/4 3/3 2/2 2/2 必 ○團體膳食管理及實 *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*健康產業概論 2/2 修 驗 3/3 3/3 ○生理學 3/3 小計(B) 15/15 8/8 11/11 11/11 專業英文 營養師見習 4/4 基礎烘焙及實驗 4/4 2/2 ○臨床營養學 ○生命期營養 校園午餐實務 2/2 專 2/2 業 食材認識與採購管理 蔬果雕刻與盤飾 3/3 基礎西餐烹調 3/3 選 2/2 修 食物學原理 3/3 產後調理與照護 2/2 台菜與小吃 3/3 0/0 9/9 9/9 14/14 小計 建議 0/0 7/7 10/10 6/6 選修(C) 合計 19/19 21/21 15/15 17/17 (A+B+C)

-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:72 學分,必修 49 學分(含校訂必修 4 學分,專業必修 45 學分)、選修 23 學分(可跨系選修 6 學分)。
- 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:上限25學分,下限9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,系開設課程低於9學分,得由 跨系選修課程補足)。
- 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,且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前修滿4學分始得畢業。

備註

- 4. 惟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- 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,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。
- 6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,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,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
- 7. *號註記為院訂二技必修課程。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。
- 8.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03)、經健康暨護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規會議(111.01.20)通過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2.09)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11.02.16)通過並實施。